

历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奖评分细则（试行）

一、德育成绩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综合 表现	政治思想素质	30分	班主任 考核打分
个人 荣誉	国家级(优秀团员、优团干等)	30分	不同类型荣誉计分可累加，相同类型荣誉取最高项。
	省 级(省三好、优秀团员、优干、优团干等)	20分	
	学校级(校级三好、优秀团员、优干、优秀党团干等)	5分	
	学院级(院级三好、优秀团员、优干、优秀党团干等)	2分	

说明：

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实际表现参考政治思想素质负面清单的内容打分。

	具体内容
负面表现	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情节未达违纪处分），如宿舍管理（使用违规电器、无故不配合宿舍管理安排等）、消防安全（堵塞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交通规范（驾

现 清 单	车超速、电动车自行车乱停乱放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如不文明行为(破坏公共设施等)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如传播谣言、恶意诋毁他人、发表违反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的言论等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校、院组织的必须参加的学生活动无故缺席

二、学习成绩计分标准

1.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各门课程的学分计算加权平均值(即每科课程成绩×该科学分/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2.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学习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对成绩的要求。

三、科研成绩计分标准

1.著作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著作	独著(研究成果类)	40分	1.以版权页的作者信息

	其他类（含教材类、科普类、古籍整理）	12分	<p>为准；</p> <p>2.研究成果类图书由多位作者共同完成的，两位作者按 6:4，三位作者按 5:4:1 的比例分配贡献率，超过 3 人，由作者共同商定贡献率；</p> <p>3.其他类书籍由多位作者共同完成的，两位作者按 6:4，三位作者按 5:4:1 的比例分配贡献率，超过 3 人少于 10 人，每人计 1 分，10 人以上（含 10 人）每人计 0.5 分；</p> <p>4.译著分数减半。</p>
--	--------------------	-----	---

2. 论文成果

项目		计分	说明
论文成果	顶级	80分/篇	<p>1.多位作者共同完成的成果，两位作者按 6:4，三位作者按 5:4:1 的比例分配贡献率；若人数超过 3 人，由作者共同商定贡献率，参评国家奖学金第三作者（含）以后不计分；</p> <p>2.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参评国奖只认可顶级、权威、核心论文成果的计分。</p>
	权威	40分/篇	
	核心	20分/篇	
	扩展	10分/篇	

3. 学生科研项目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学 生 科 研 项 目	新 苗 计 划	课题研究项目	10分/项	1.多位成员共同完成的成果，两位成员按 6:4，三位成员按 5:4:1 的比例分配贡献率； 2.若人数超过 3 人，由成员共同商定贡献率。 3.每参与 1 项，计 1 次分值，上限 2 项。
		学术团体项目	2分/项	
		学科竞赛项目	2分/项	
	研 创 计 划、院 级 专 项	科学研究项目	10分/项	1.多位成员共同完成的成果，两位成员按 6:4，三位成员按 5:4:1 的比例分配贡献率； 2.若人数超过 3 人，由成员共同商定贡献率。
		学术论坛项目	2分/项	每参与 1 项，计 1 次分值，上限 2 项。
参 与 教 师 科 研 项 目		2分/项	以科研系统审核通过的数据作为认定依据，上限 2 项。	

4.学术会议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学术会议	2分/项	1.需要提供正式会议邀请函； 2.需以第一作者署名提交学术会议论文并在会上正式发言； 3.同一论文参加多个会议不重复计分； 4.每参与 1 项，计一次分值，上限 2 项；

5.要报类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要报一类	10分/篇	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办公厅以正式发文方式采纳，或获得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
要报二类	5分/篇	被国家部委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纳，或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
要报三类	2分/篇	限社科院要报

6.学科竞赛获奖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学科 竞赛 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分	1.竞赛类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 2.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竞赛主赛道获奖原则上不超过40分，根据获奖等级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对应分数； 3.多名成员共同完成的项目，由成员共同商定贡献率； 4.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一等奖 18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2分	
	省级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8分	
	校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 分	5.不与新苗计划学科竞赛项目重复计分。
--	--	---------	---------------------

特别说明:

1. 科研成果需提交学校科研系统审核。认定程序请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科研成果认定与登记办法(试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期刊分级办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人文社会科学新苗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如对科研成果认定有异议,可提交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

2. 要报类多位成员共同完成的成果,两位成员按6:4,三位成员按5:4:1的比例分配贡献率,若人数超过3人,由成员共同商定贡献率。

3. 学生科研项目的认定时间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当学年8月31日,以学校颁发的科研项目结项证书或奖励证书作为认定依据。毕业年级学生获得研究生研创计划、院级专项立项的,可以以立项证书计分。毕业年级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可以以立项计分。论文用稿通知不计分。

4.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教师”涵盖社科院系统内的学业导师和研究生导师,不限定必须是学生本人的导师。教师非社科院系统的,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需按立项报告(除个人项目)、结项报告、发表成果中含有本人名字的材料,经过学院人工认领后可以计分。

5. 科研系统登记的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不计分。

6. 同一项科研成果不可重复加分,以最高档计分。

7. 被评为优秀的学生科研项目(新苗计划、研创计划、院级项目),分值翻倍。

四、社会实践活动计分标准

项 目		计分	说 明	
担任 职务 情况	校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 副书记	20分	担任校内多项职务，按所任职务的最高级次计分，不可累加；从事相关部门勤工助学岗位工作不计分；校级研会各部门实行执行骨干制度的，按副部长赋分，骨干志愿者按干事赋分。校团委直属机构负责人参照执行。
		研究生会、团委各部长	15分	
		研究生会、团委各副部长	10分	
		研究生会、团委干事	5分	
	院级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团委副书记	18分	
		学院研究生会、团委 各部长	13分	
		学院研究生会、团委 各副部长	8分	
		学院研究生会、团委干事	5分	
班级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 书记	12分		
	班委、其他班委、党支部其 他委员、团支部其他委员	5分		
社会 实践 及活 动获 奖情 况	市级 及以 上	项目主持人	15分	1. 院级实践项目包括由学院牵头组织的代表学院参加的活动，包括运动会开幕式方阵、合唱比赛、学院迎新及毕业典礼演出等，特殊情况一事一
		参与者	8分	
	校级	项目主持人	10分	
		参与者	5分	

	院级	项目主持人	5分	议。 2. 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分，不可累加； 3. 社会实践类项目上限2项。
		参与人	2分	
	非学科类竞赛获奖	市级及以上（个人/团体）	8分/5分	非学科类竞赛获奖如运动会、职业大赛等获奖可以计分，同一项目取最高，不可累加，非学科竞赛获奖上限2项。
		校级（个人/团体）	5分/3分	
		院级（个人/团体）	2分/1分	

五、综合评定计分标准

学生类型 \ 考核项目	德育	学习	科研	社会
	成绩	成绩	成绩	实践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0.1	0.5	0.3	0.1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0.1	0	0.8	0.1
博士研究生（二年级）	0.1	0.3	0.5	0.1
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	0.1	0	0.8	0.1

最终得分为各部分分数 × 该部分的权重之总和。

例 1：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最终得分 = 德育成绩 × 0.1 + 学习成绩 × 0.5 + 科研成绩 × 0.3 + 社会实践成绩 × 0.1。

例 2：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最终得分 = 德育成绩 × 0.1 + 学习成绩 × 0 + 科研成绩 × 0.8 + 社会实践成绩 × 0.1。

例 3：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最终得分=德育成绩 × 0.1+学习成绩 × 0.3+科研成绩 × 0.5+社会实践成绩 × 0.1。

例 4：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最终得分=德育成绩 × 0.1+学习成绩 × 0+科研成绩 × 0.8+社会实践成绩 × 0.1。

